

2021年08月18日 星期三  
责编:李曙光  
美编:言李懿  
校对:曹韵红

## 老人瘫坐在地 路人出手相助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戴灏)昨日,市民吴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28829110称,当天上午10点多,在荷塘区茨菇塘路铁路桥上,一位老人突然瘫坐在地,多位路人出手相助,最终让老人顺利回家。记者联系上当时在场的一位辅警,听他讲述了当时的经过。

荷塘交警大队一中队辅警刘铁强介绍,8月17日上午10时40分,他正在茨菇塘路口执勤。此时,一位市民向他求助,称有一名老人突然瘫坐在马路上。他立即和这位市民赶往现场,发现老人低垂着头,有些喘不上气。于是,他和这位热心市民将老人扶到了路边。

经询问,老人年近八旬,家住中南菜市场附近,当天打算出门办事。结果步行到茨菇塘路铁路桥上时,感觉有些头晕,一下子坐到了地上。休息了一会儿后,老人状态明显好转。

随后,刘铁强拦下了路过的一辆小车。在说明老人的情况后,驾驶员表示,会免费送老人回家。

## 弃宠咬人 谁该负责?

小王养了几条宠物犬,每天都要花几个小时照顾这些宠物犬。后来小王与小美结婚,并生育了女儿甜甜。因为甜甜身上经常出现红肿的情况,经送医检查,甜甜系对动物毛过敏。在此情况下,小王和小美商量将宠物犬送人,但是短期内没能找到愿意接手的人。因担心孩子身体再受影响,小王将宠物犬弃养。约半个月之后,隔壁家的柳先生找上门,跟小王说自己的小孩被小王养的狗咬伤了,要求小王立即一起带着孩子去医院治疗并支付费用。小王说这些狗早就没有养了,柳先生自己照顾孩子不周,应当自己处理治疗的事情。

聂律师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宠物狗有一定的危险性,饲养人或管理人不经妥善处理而随意遗弃,便应该认识和预见到宠物伤人的可能。在本案中,小王随意抛弃的狗咬伤了人,小王应该承担侵权责任。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聂伟律师团队公众号。  
聂伟律师团队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咨询电话:  
聂伟律师  
13973309857  
张倩律师  
18273396450  
联系邮箱:421107511@qq.com  
律师事务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1402

## 工人晕倒坠落阳台 消防员紧急施救



8月16日16时许,攸县远建材市场,一名工人在10米高的广告牌上作业,突感头晕、四肢无力,重重地摔落在二楼阳台上。接警后,攸县消防救援大队赶赴现场救援。

在做好防护措施后,两名消防员利用安全绳和挂钩梯爬上了二楼阳台。此时,被困工人平躺在布满电线的水泥地上,处于半昏迷状态。几名消防员顺着楼梯,一起将他抱了下来。17时23分,被困工人得以脱险,被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消防部门提醒:虽已入秋,但暑气未消,室外作业者应尽量避免高温时段作业,并做好安全措施,最好随身携带一些凉茶和解暑药物。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马文章 通讯员/陈嘉伟 摄影报道)

## 攸县首起袭警案判了: 被告人获刑六个月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贺天鸿 通讯员/杨柳)近日,攸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县首起袭警罪案,被告人李某因袭警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据悉,李某系谭桥街道的村民,其祖母于今年3月过世,因丧葬等事宜与邻居龚某等人发生争议。江桥派出所接警后派民警刘某、谭某等人出警,当民警到达现

场时,双方由于冲突升级,已引发激烈斗殴。民警谭某见状依法处警上前劝阻,却遭李某等人殴打,导致脑震荡、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

6月30日,攸县公安局以李某涉嫌袭警罪移送攸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7月29日,攸县人民法院向攸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去年12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首次将袭警罪作

为单独罪名予以明确,配置独立的法定刑,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 偷排废气 公司被罚款负责人被行拘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廖明 通讯员/朱晓)8月17日,记者从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醴陵市和某包装有限公司因直排VOCs有机废气,被处以10万元罚款,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被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7月15日,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醴陵市阳三石街道办事处和某包装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

在从事纸制品加工时,印刷工序需配套使用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开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有机废气绕过关键处理环节,直接排入外环境,车间内气味难闻。

经调查,该公司为节约生产成本,违反工作流程,故意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致使印刷机工作过程中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属典型的以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方式逃

避监管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即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8月11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其开出了10万元的罚单。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将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骑车不戴头盔 还与交警玩“猫捉老鼠”?

渌口交警开展为期一周的“一盔一带一伞”集中攻坚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李晚)8月16日起,渌口交警大队组织全体辅警,开展为期一周的“一盔一带一伞”集中攻坚,全市“一盔一带一伞”安全防护行动再次吹响进军号。

进入高温天气后,一些驾驶员朋友认为骑乘摩托车、电动车(简称“两车”)戴安全头盔麻烦,出于侥幸心理想尽办法不戴安全头盔。有的人看到别人不戴,就盲目追随,自以为法不责众。甚至个别人为了应付检查,与交警玩起了“猫捉老鼠”的游戏。他们将头盔挂在把手上,或放在后备箱中,发现检查人员时就戴上,检查

过关后就把手盔摘下来,让头盔成为摆设。

据调查,死亡的“两车”驾乘人员中,有80%以上是因为不戴安全头盔造成的。在本次行动中,渌口交警大队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辖区8个重点路段对骑乘“两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违法加装遮阳伞具的违法行为进行查纠,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起,形成广泛震慑,达到安全防护效果。

渌口交警提醒,请广大“两车”车主自觉拆除遮阳伞,出行时戴好安全头盔,以免影响自己及他人交通安全。



▲渌口交警对“一盔一带一伞”集中攻坚。通讯员供图

2021年08月18日 星期三  
责编:沈勇跃  
美编:言李懿  
校对:曹韵红

## 健身房预约可健身?

8月31日前,所有室内健身房馆暂不开放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刘平)8月16日,有办理了“洛克健身”会员卡的市民接到健身房工作人员电话,被告知通过预约可进健身房锻炼,认为健身房此举与加强密闭场所疫情防控的措施相违背。

健身房工作人员介绍,暂时只接受下午4点半之前的预约,没有预约不允许进健身房锻炼,预约时需要查验健康码和疫苗接种情况。工作人员强调,会控制预约人数,健身房目前只开放器械区供锻炼。

能否通过预约进健身房锻炼呢?

《关于严格落实科学化精细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2021年第5号)》(以下简称《通告》)对加强密闭场所疫情防控有明确规定。要求8月31日前,所有室内密闭体育健身场馆、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KTV歌厅、游戏游艺厅、酒吧、麻将馆、公共浴室、电影院、剧院等人员聚集性娱乐场所、休闲场所、文体场馆以及宗教场所暂不开放。恢复开放以后,要严格落实测体温、验“双码”、戴口罩、控流量等防控措施。

《通告》规定,强化疫情防控执法执纪保障。严格落实属地、单位、企业、个人疫情防控责任,对违反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拒不执行规定和失职失责的人员,区分人员类别,由各级公安、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临街商铺出店经营盼治理

道路两边人行道上摆摊设点……8月17日,渌口区广塘支路,沿线商户出店经营现象严重,人行道上不能通行,个别卖鱼的商户甚至在人行道上建有水池。

有市民表示,出店经营等不规范经营行为加剧了道路拥挤,影响行人通行,还影响市容市貌,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监管,还路于民。(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刘平 摄影报道)



## 刚走出店 拳头大的石块从天而降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易楚瞳)昨日,市民陈先生向晚报热线28829110反映,楼上经常有人扔东西,前段时间竟然飞下一些石块,险些砸到人。这种高空抛物行为十分危险,谁能来管管?

陈先生在经世龙城小区三期经营一家母婴店。8月7日中午,他刚走出店门没多久,一块拳头大小的石块从天而降。“石头砸落地点就在店铺的左侧方,当时我被吓了一跳,缓过神才看清是一块石头。”回忆起当时情景,陈先生至今心有余悸。

“经常有人往下扔一些扫把、衣物、水瓶之类的东西,破坏小区环境卫生不说,如果砸到人后果很严重。”陈先生反映,楼上住户往下扔东西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但不知道是谁在高空抛物。

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表示,石子坠落区域暂无监控,故无法找到肇事方。事情发生后,物业人员已与该楼栋住户约谈,并张贴告示,提醒业主不要高空抛物,但关键还是要靠业主的自觉。

说到这里,不少居民都反映,如果真被高空抛物砸伤,那该怎么办?

湖南诚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洁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



▲陈先生在经世龙城小区经营母婴店。记者/易楚瞳 摄

侵权人追偿。

物业公司作为建筑物管理人,有义务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对建筑物及相关附属物履行维修、养护、管理和维护义务,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发生。如果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物业服务企业也要为高空抛物造成的损害买单。



▲掉落在陈先生店前的石块。受访者供图

## 叔叔遇车祸身亡 这笔赔付款由谁继承?

民法典规定:甥侄被纳入代位继承人范围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周圆 通讯员/谭淑芽)民法典扩大了继承权的范围,以代位继承的方式使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等享有继承人资格。前不久,炎陵县就出了一起遗产继承引发的纠纷。

今年1月28日,邱某驾驶小型客车在炎陵县霞阳镇某村路段时,与行人李某发生碰撞,造成李某当场死亡。由于邱某驾驶的客车保险齐全,保险公司达成赔偿协议,拟赔偿死者家属十余万元。之后保险公司以李某没有继承人为由,拒绝赔付金额。李某的侄子李某军认为自己三兄妹有代位继承的权利,来到炎陵县法律援助中

心咨询相关法律问题。

据介绍,李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中,李某与妻子早年离异,未生育子女,父母均已去世。依照民法典出台之前的相关法律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由排在第一顺序的配偶、子女、父母和排在第二顺序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按照顺序继承,同时被继承人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可以作为代位继承人继承。而李某的第二顺序继承人中,李某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已去世,兄弟姐妹中仅有一个亲哥哥,也先于李某去世,哥哥育有两儿一女。

李某军表示,叔叔李某生前身体不好,都是由他负责医

疗费用,这次叔叔意外去世也是由他安葬。因此,他主张自家三兄妹可以代替父亲也就是李某的哥哥继承这笔赔偿金。

了解事情经过后,炎陵县法律援助中心建议他可以主张代位继承,民法典修改了代位继承制度,扩大代位继承人范围,但是要证明存在亲属关系,理清继承资格。

随后,李某军在法律援助中心的建议下前往当地公证处办理主张公证亲属关系公证业务。经公证处调查走访村委会和村民邻居,查证相关资料,出具了李某与李某军三兄妹亲属关系的公证书。目前,李某军拿着公证书准备走诉讼程序。